#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西南科技大学**拟采购**环境友好能源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2024年全钢通风橱及通风系统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1个包。

**二、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是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钢通风橱 | 12套 | 31750 | 381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三、技术、服务要求**

**共34条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其中，带“▲”条款为重要参数（共6项）；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28项）。**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全钢通风橱 | **①**规格：通风橱整体尺寸（W宽度×D深度×H高度）：1500×915×2350mm±5mm，其中下柜含台面高度为850mm±5mm，上柜高度1500mm±5mm，后置式配重。**②**钢板材质：采用不低于1.2mm厚的冷轧钢板，表面经过酸洗、除油、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潮，耐腐蚀，涂层厚度不低于70μm。**③**面板：（1）采用不低于25mm厚的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蝶形陶瓷台面板，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总厚度不低于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耐强腐蚀，耐高温，耐磨，便于清洁。▲（2）耐化学性能：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参照GB/T17657-2022，检测内容为62项常用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达到至少60项试剂检测台面无明显变化。**（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外观性能：经外观性能检测，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测试方法为将样品敲碎后观察样品状态，检测结果为：坯体为黑色，样品釉面与坯体之间无断裂、无脱层、无气泡、无杂色。**（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重金属含量，需提供检测依据为GB/T4100-2015，检测项目为：铅溶出量、镉溶出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耐光色牢度性能：参照GB/T 17657-2022，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胚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为：耐光色牢度≥4级。**（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6）为确保台面的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达标：参照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内照射指数≤0.3。**（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光泽度：参照GB/T 13891-2008，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为≥58。**（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下柜：采用合金C型把手，304不锈钢合页，含一层隔板，带抽气功能，面板留有多个一次冲压的抽气孔。**⑤**导流板：采用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或类似材料，置于通风橱操作区内侧，采用三段式导流板设计，使操作区污染气体作层流运动，无气流死角，不会产生紊流或涡流现象，能迅速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比重的有毒有害气体排出。**⑥**内衬板：采用耐腐蚀的高分子材料或类似材料，具有良好的化学抗性，能抗化学品溅出及化学烟熏，导流板和内衬板材质一致，引导通风橱气体快速排出柜外，进入排风管道。 **⑦**安全视窗：采用【同步带】移门结构，铝合金+PP材质, ≥6mm钢化玻璃制作（外贴防爆膜），全视窗的移动距离为≥750mm，操作人员可实时监测实验情况，以确保实验安全。**⑧**通风橱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内部密封防止气体泄漏，不会使液体积留。**⑨**照明装置：采用安全玻璃面板使电气和操作区间隔离密封，避免与化学物质接触；配备LED日光灯，确保操作区间的照度≥500Lux。**⑩**遥控水阀：2 组，分体式通风橱专用水阀，全铜材质，陶瓷阀芯，表面为环氧树脂粉末烤漆，耐酸碱腐蚀，上柜两边各1 组；遥控气阀：2 组，分体式通风橱专用气阀，全铜材质，陶瓷阀芯，表面为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酸碱腐蚀；含耐高压气管及配件，上柜两边各1 组；防水防尘插座：8 个；**⑪**合成实验架：采用耐腐蚀高分子材料。**⑫**配套变风量控制工位×12套：（1）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或通过位移或面风速系统，有效解决通风橱门前空气扰流引起的面风速变化自动调整平衡，保证设定的面风速。无内部传感器，测量精度无漂移，并不会因传感器受排风污染而降低测量可靠性。（2）排风快速反应，风量控制系统【响应完成时间】≤1秒，并能够确保提拉窗在开启的变化过程中，没有烟雾泄漏安全问题；相邻通通风橱的提拉窗开度变化，没有明显的面风速相互影响，在达到规定的排风量和平均面风速保持0.5±15% m/s的条件下，通风橱阻力小于70帕斯卡。平均面风速的变化只发生在视窗移动时；一旦视窗移动到一定位置，平均面风速随即恢复至0.5±15% m/s，响应速度≤1秒。（3）任何的开度组合方式情况下，任何一个通风橱的提拉窗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测试12个等分点位）达到【0.5±15%m/s】范围；变频排风机在所管辖的排风柜提拉窗开度极大与极小情况下，变频器的工作频率变化量大于等于15赫兹。（4）每个通风橱提拉视窗独立对应一个变风量调节阀，在通风橱排风量与通风橱提拉视窗开度之间建立全程、无级、实时、高响应的变风量控制。（5）变频排风机的【实际排风量/排风机转速】与排风柜的【提拉窗】的总开度建立高响应灵敏度的直接关联，并以这种对应关系为基础，实现变风量控制效果。 （6）除了每个排风柜的提拉窗都有独立对应的风量调节执行系统以外，汇总排风系统的排风机，实际运行速度，需要与其所管辖的全部排风柜的提拉窗总开度建立实时、无级关联。（7）保证实验室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建立负压梯度），气流方向由实验室外→实验室内→通通风橱流动，当通风橱门关闭后，排风系统要维持通风橱的最小排风量或实验室最小换气次数,以满足安全要求。 （8）压力传感器：防腐蚀耐酸碱，误差精度及温度漂移小，压力范围小（-300Pa~100Pa）监测控制管道系统所要求的负压值。（9）变风量风阀：阻燃PP或PVC材质等防腐材质。**⑬**配套PP排风管（按现场情况敷设）：（1）室内外排风管道采用优质耐酸碱腐蚀的PP管道。耐火等级V2级。（2）壁厚≥6mm；法兰翻边宽度≥50mm；法兰翻边厚度≥10mm。（3）盲板厚度≥6mm；外观平整，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法兰连接采用对穿螺丝紧固，法兰碰触面夹嵌防火密封嵌条，紧固后的法兰拼接缝；风管安装吊杆间距符合行业质量技术规范。**⑭**配套变风量控制箱×2个：控制风量，钢板防腐变频离心风机启动，暂停。**⑮**配套钢板防腐变频离心风机×2台：（1）材质：钢板（JNS耐酸露点钢，机壳钢板厚度达到2~4mm，叶轮钢板厚度达到4~6mm），风机内外进行氟碳涂料防腐处理。 （2）排风机形式：变频离心风机。 （3）变频电机：采用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可与国内外变频器配套使用，运行可靠、维护方便，独立装有轴流风扇，在不同转速下均有较好冷却效果；额定功率380伏，冷却方式不低于IC416，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不小于-15℃~40℃。（4）带隔振垫、带防虫网和防雨弯头。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全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交货地点 | 西南科技大学校内指定位置。 |
| 3 | ★履约保证金 | 第一，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金额）的5%第二，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第三，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第四，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第五，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起1年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应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资格，并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学校采购诚信档案，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
| 4 | ★履约验收标准与方法 | 第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西南科大资实字〔2021〕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第二，履约验收程序：（一）中标人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全部供货且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10日内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变更后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采购人分别签字确认，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重新供货，并按要求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所有货物履约验收合格为止。如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不予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并视中标人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 5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第一，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资产入库后，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结算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全额货款。第二，若结算时双方存在款项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中标人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及货物验收单等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三，若当年年底按照约定不能支付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全额货款。 |
| 7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 第一，本项目质保期为36个月，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本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物出现任何故障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30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性故障在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第二，在质保期内，若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及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针对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一次未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同的设备（货物）给予采购人临时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赴现场第二次解决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故障质量问题之日起30日。第三，在质保期内，如果针对同一故障点连续2次中标人现场无法解决故障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进行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重新供货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为准，但不得超过同一故障点中标人委派专人赴现场第二次解决之日起30日。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第四，在质保期内，第一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第二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还须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该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责任义务重新履行。第五，在质保期内，如设备（货物）经中标人连续2次重新供货更换全新的设备（货物）后仍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合同价的赔偿责任，全额退还本项目采购资金。第六，质保期内产生的远程支持服务、所投设备（货物）维修、更换以及相关人工、运输、包装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9 |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 第一，违约责任（一）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校内设备供货及验收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中标人和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发生其它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三）中标人提供设备到货以后，未经采购人验货，或者虽经采购人验货但验货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即使采购人验货后，仍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设备供货质量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四）对超过交货时间的处罚：中标人超过交货时间的，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天的标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并视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为配合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而耽误的交货时间，经中标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以后，耽误的时间可顺延）。中标人逾期10日（不含）未能够将所投设备全部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使用培训直至所投设备（货物）全部正常运行完成的，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放弃履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第二，争议解决办法（一）因设备（货物）的质量故障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10 | ★知识产权 | 第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第三，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第四，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11 | ★其他 | 第一，本项目投标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第二，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标的物整机所有配置须出厂原装，采购人不接受二次组装后的供货。第三，设备（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设备（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第四，设备（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质保等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第五，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自身取得过类似项目业绩。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实施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安排；②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进度安排；③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④项目风险控制和质量保障措施；⑤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措施；③质保备品备件供给方案；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与措施。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没有打“★”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